

✓  
B. Spinoza 著  
伍光建 譯

漢譯  
世界  
名著  
著

倫

理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170  
H250



## 譯者序

斯賓挪莎所著之『以幾何次序而證明之倫理學』原本用拉丁文。其始不爲哲學家所注意。及德國之勒新。雅科俾。歌德。謝林。黑智爾。(Lessing, Jacobi, Goethe, Schelling, Hegel) 諸巨子服其思想之有力。及其思想之誠篤。於是漸有譯本矣。德文譯本尤多。英文則向以懷特 (W. Hale White) 之譯本爲最謹嚴。而波義爾 (A. J. Boyle) 譯本。則有其較爲顯明之處。今以懷特譯本爲準。而間采波義爾之說。懷特本無題目。今照波義爾譯本加入。以便讀者。拉丁文原本。騎牆之語。不一而足。是以諸家譯本。不能盡同。斯賓挪莎又往往沿用經院派名詞。與今日之意義異。幸而其屢在書中 (例如第三卷諸感之界說第二十條) 警告讀者。切勿泥於名詞之字面。或通俗意義。而惟其所規定之界說是從。以其界說原是規定事物之性質者也。今從英文譯華文。則各詞頗有爲難。倫理學原是我國所固有。然而時至今日。若大用新名詞。則無以見中外學說之異。若不用舊名詞。則無以見中外學說之同。惟是用新名詞。有時則有詭異之嫌。用舊名詞。有時則又難免於附會。亦惟有取其

近是及能達者而已。至於斯賓挪莎之哲學。則幽渺難曉。懷特自稱其不能盡曉。且謂無人能盡曉。而以第五卷之下半部爲尤甚。是以後世之哲學家之論斯賓挪莎者。見仁見智。不能盡同。今姑舉數說以爲讀者之助。斯賓挪莎之學說。其原出於笛卡爾（Descartes）。推笛卡爾之學說。至於至極。則得斯賓挪莎之學說。自其顯著者言之。散達亞那（Santayana）則謂斯賓挪莎否認第一因意志自由。道德責任。而承認人之幸福在乎知天。在乎愛天。自其幽渺者言之。韋柏（Wolff）則謂本質是其自己之因。而是無限者。是故本質無所依。而無物不依賴於本質。神是宇宙之因。是世界之內在因。其爲因也。如乳之爲白之因。而不如父之爲子之因也。本質是絕對之無限。屬性則是相對之無限。而斯賓挪莎所謂『拘定即是取消』一語。其實應解作限制即是取消也。至於想思與物質之別。則在乎不能以物質及動解說思想。而物質則不是思想所產生之物。延長之變態。即是動及靜思想之變態。即是知性及意志。且謂斯賓挪莎之哲學系統。其最難之點。則在乎延長之不能分。而懷特以爲其最難之點。在乎心之永恆。霍夫丁（Höding）謂斯賓挪莎之系統。以心及身爲同此本質。或本質之同此變態。宗教不以真實爲基礎。而以虔敬爲基礎。且謂其思想有三種元素。其屬於宗教者。則在

第十七世紀之末。有維持其學說者。其屬於觀念主義者。則在第十八世紀之末。有哲學家以維持之。其屬於實在者。則有第十九世紀之末及今日之科學家以維持之。又謂斯賓挪莎之本質神。自然之概念同度。惟神之概念則計價值。霍夫丁謂以邏輯而論。不應有多數之始基概念。只宜有本質之概念也。而其特長之一。則尤在乎發起心內之天演。留埃斯 (G. H. Lewes) 則以為斯賓挪莎之所謂同一性者。並不謂其相同。而謂是一本兩枝。如人是身心之同一。水是輕氣養氣之同一也。且以為斯賓挪莎之意。謂主觀的觀念。即是客觀 (對象) 之完全及實現之心象。亞微那利厄 (Averanius) 謂斯賓挪莎之本質神。自然。同交於一點。揆耳德 (E. Caird) 謂陸克 (Locke) 及萊布尼茲 (Leibnitz) 所斷言者。是個體性及分異。而笛卡爾及斯賓挪莎所斷言者。則是普遍性及合一。照斯賓挪莎之意。延長不能分。但論樣態則能分。其概念本質也。則有兩相反之不同。一、概念本質並無有限者之屬性。二、概念萬物之絕對整個之性為一個合一。第一層是其邏輯之實現效果。第二層是其所概念之邏輯效果。其倫理學亦然。有兩相反對之思潮。處於無可和解之矛盾地位。即謂第一則由於其所欲奉行之積極方法。其二由於其實行之抽象或消極方法。讀者當於第五卷之第三十六

題及他卷之諸題見之。斯賓挪莎之邏輯雖不完備。然而其內見則完備矣。云云。後世之論斯賓挪莎之學說者。雖有不同。然而論其爲人。則幾乎無異議。斯賓挪莎其先本西班牙之猶太人。因避天主教羅織鍛鍊之獄。而遷於荷蘭。好學深思。富有獨立精神。絕不附和猶太教之說。教會諸長老患之。先試賂之。使不持異議。不聽。則使人刺殺之。不中。斯賓挪莎則遷居以避之。志在求學。他無所好。善磨天文鏡。因賴以自給。一身之外無長物。可謂得自由之真精神者。觀其解說自由二字。（見第四卷第四十六及六十六題。及第五卷第四十一題）則與今日之所謂自由者異矣。

民國十七年戊辰夏至新會伍光建序

# 倫理學

## 第一冊目錄

第一卷 論神上帝	一
界說八條：一原因自身：二自類之有限：三本質：四屬性：五樣態：六神：七自由必然變制：八永恆	一
公理七條	三
第一題 本質由其生性是先於其情	四
第二題 兩本質有不同之屬性者彼此皆無公共所有者	四
第三題 若兩個事物彼此皆無公共所有者則此一事物不能是彼一事物之原因	四
第四題 欲區別兩個或多過兩個之判然分清之事物者或由有其多數本質之諸多屬性之	四

- 不同而區別之或由其情之不同而區別之……………四
- 第五題 在自然間不能有兩個或多過兩個生性相同或屬性相同之本質……………五
- 第六題 此一本質不能產生其他一本質……………五
- 第七題 本質之生性是有在……………六
- 第八題 凡一本質必然是無限者……………七
- 第九題 凡一事物有較多之實在或較多之實有者則附屬之屬性亦較多……………一〇
- 第十題 一本質之每一屬性必由其自身而概念之……………一〇
- 第十一題 神或本質原為無限屬性所備造而成者而每一屬性則是發表永恆及無限然則神或本質要素者是必然有者……………一二
- 第十二題 本質之中並無任何一屬性是吾人所能真正概念其為由之而證明本質是能分者……………一五
- 第十三題 絕對無限之本質是不能分者……………一六



第十四題	除神之外不能有本質且不能概念本質	一六
第十五題	毋論任何事物皆在於神無神則不能有事物不能概念事物	一七
第十六題	從神之生性之然必定隨以無限方法之無限數之事物	二三
第十七題	神只由其自己生性之法律而動作並不受任何強制	二四
第十八題	神是全數事物之內在原因不是全數事物之從外而過渡以入於內之原因	二八
第十九題	神是永恆者換而言之神是全數屬性是永恆者	二九
第二十題	神之有在及神之要素卽是同一之物	二九
第二十一題	全數事物之隨神之任何一屬性之絕對生性而來者必然是永遠有在者且必 然是無限者卽謂經同性此屬全數事物則是永恆及無限者	三〇
第二十二題	從神之任何屬性毋論有何事物相隨而來（只以此事物由於一種變態而受 變而此變態由同此屬性而必然有在及無限有者）此事物亦必定是必然	

之無限及必然之有在……………三二二

第二十三題 凡樣態之必然及無限而有在者必定是必然或隨神之某種屬性之絕對生性

而來或隨某種之屬性之由於受某種必然及無限之有在之變態所變者而

來……………三二一

第二十四題 由神而產生之事物之要素並不包含有在……………三二三

第二十五題 神不獨是事物之有在之動因且是其要素之動因……………三四

第二十六題 凡物之受拘定而有任何動作者必然是爲神所如是拘定其未經爲神所如是

拘定者則不能拘定其自身於動作……………三五

第二十七題 凡一物之曾經爲神所拘定而有任何動作者則不能自令其自身爲無拘定：

……………三五

第二十八題 每一個體物或一物之是有限而且是有一拘定之有在者除非是由另一原因

之亦是有限且亦有一拘定之有在者所拘定而有在及爲所拘定而有動作

- 則不能有在亦不能受拘定而有動作再進而言之如是之另一原因除非有  
 另一原因之亦是有限而亦是受拘定而有在及受拘定而有動作則亦不  
 能有在亦不能受拘定而有動作由此類推以至於無限……………三五
- 第二十九題 在自已之間並無偶然之事而全數事物皆由神之生性之必然而拘定使有及  
 使其以一定之情狀而動作……………三七
- 第二十題 實現之知性毋論其爲有限抑或無限必要包括神之多數屬性之神之多數之  
 情而不包括其他……………三九
- 第三十一題 實現之知性毋論其爲有限抑或無限連同意志欲望及愛情等等必要求其原  
 於所生之自然而不求其源於能生之自然……………四〇
- 第三十二題 意志不能稱爲一自由原因只能稱爲必然原因……………四一
- 第三十三題 凡事物之已爲所產生者有其產生之情狀及其秩序前此不能以其他情狀以  
 其他秩序而產生之……………四二

第三十四題 神之權力卽是其要素之自身……………四七

第三十五題 毋論何物是吾人所概念爲在神之權力中者必然有在……………四七

第三十六題 無有一物不從其生性而隨以一效果者……………四八

附論……………四八

第二卷 論心之生性及心之原始……………五八

界說七條……………五九

公理五條……………六〇

第一題 思想是神之一屬性或神是一能思維之物……………六一

第二題 延長性是神之一屬性或神是所延長之物……………六二

第三題 神之要素之觀念必然存在於神其全數之必然從神之要素而來之事物亦在於神……………六二

第四題 從神之觀念則有無限之多數事物之處於無限樣態者相隨而來此神之觀念只能……………六二

……………六二

是一個……………六三

第五題 多數觀念之形相的實有承認神爲其原因此則限於考慮神爲一能思想之物而言

並不是限於神之以任何其他屬性而發現而言即謂神之屬性之觀念及多數個體事物之觀念並不承認所觀念之物（對象）或所知覺之事物爲其動因只承認神之自身此則只以神是一能思想之物而言……………六四

第六題 無論任何一屬性之多數樣態有神爲其一個原因者惟限於考慮神於該屬性之下並不限於考慮神於任何其他屬性之下……………六五

第七題 多數觀念之秩序及聯絡與多數事物之秩序及聯絡相同從第一卷起之第四條公理則顯然明白因爲所原因之任何一事物之觀念依賴於原因之知識而所原因之事物即是該原因之效果……………六六

第八題 無存在之諸個體物之多數觀念或其多數樣態之諸多觀念皆通括於神之無限觀念之內只如諸個體物之形相的要素或其多數樣態之容藏於神之多數屬性之

內者.....六八

第九題

實現其有在之一個物體之觀念有神以爲其原因此則不限於以神爲無限而言而  
是限於吾人考慮神爲實現有在之一個體物之爲其他一觀念所感者而言而神  
亦是此觀念之原因此則以其限於爲第三觀念所感而言照此類推以至於無限  
.....六九

第十題

本質之實有並不屬於人之要素換而言之即謂本質並不構成人之形相.....七一

第十一題

第一物之成造人心之實現之實有者非他即是一個體物之觀念之實現有在者  
.....七三

第十二題

任觀念之構成人心者之對象中毋論有何發現必定是爲人心所知覺換而言之  
該事物之一個觀念將必然存在於人之內即謂倘若構成人心者之觀念者之  
對象是一物體（亦作身）則不能有任何一事物發現於此物體之內而不爲  
人心所知覺者.....七四

第十三題 觀念之構成人心者之對象是一物體或是實現之有在之延長性之一定種之樣

態而非其他……………七五

公理二條……………七八

附題一物體之區別只在乎其動與靜及動之遲速而不在于本質……………七八

附題二全數物體有某種相合之處……………七八

附題三一個物體之或靜或動者必要定其他一物體之拘定而或動或靜而此其他一物

體則又受其他一物體所拘定而或動或靜推至於無限……………七八

公理三條……………七九

附題四若取出有一定數目之物體於大體或個體之爲多數物體所造成者之中而代以

同數目之同性之物體使居其位此個體將保留其從前之性而不變形相……………八一

附題五若由諸多部分結合而成之一個體照比例而變作或較大或較小以使其彼此相

待仍保留其動與靜之情形則此個體將亦保留其從前所有之生性而無形相之任何

改變.....八一

附題六若無論任何一個數目之物體所結合而成之一個體受強逼而改變其動使與從前之動向不同者而仍然能接連其動及交互傳動一如從前者則此個體將保留其生性而不任何改變其形相.....八一

附題七且如是結合而成之個體將保留其生性毋論其全個之或動或靜亦毋論其在此方或在彼方向而動但要每一部分仍保留其自己之動及如從前之傳動於其餘部分.....八二

公定六條.....八三

第十四題 人心是適應於知覺多數事物人身能受處置之方愈多者則適應之度亦按照比例而增.....八四

第十五題 其觀念之造成人生之形相的實有者原非單簡而是多數之觀念所結合而成.....八四



第十六題 人身是多方受外物之感而每方之觀念必然包含人身之性而同時亦包含外物

之性……………八五

第十七題 若人身受感之一宗情狀是包含一外物之性者人心則冥想該外物爲實現之有

在或冥想其爲現有及人身爲一感之除出此外物之有在或現有者所感時則

不作如是之冥想……………八五

第十八題 倘若無論何時人身同爲兩個物體或多過兩個物體所感此後毋論何時人心想

像其一人心亦將記憶其餘……………八九

第十九題 若不是經由人身所受之感情之觀念則人心既不知人身之自身亦不知有此身

……………九〇

第二十題 在神則有人心之觀念或人心之知識且在神而來其與神相於之方一如與人心

之觀念或知識之與神相干者……………九一

第二十一題 心之此宗觀念之聯結於心也與心自身之聯結於身也其方相同……………九二